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 2017 年 9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7.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17-023）。

本次授予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授予完毕。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牛建强、王宇民等162人，因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个人违反劳动合同及相关规定已不胜任现岗位等原因已离岗或离职，根据《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16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2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7-024）。

三、《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于2017年4月实施完成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配事项，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根据《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36元/股调整为3.8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临2017-025）。

在本次激励计划期内，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国资委、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的规定以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对激励对象进行严格的业绩考核，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激励

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今后，公司将按照国资委、证监会下发的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在“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的前提下，继续开展多期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公司将分批次地对业务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断丰富完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有机统一。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日